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2022年越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及校园环境提升工程（四期）  
—华侨外国语学校校园功能微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华侨新村友爱路一号之一

合同编号：2026-FJ0080A（由审查单位编填）

建设单位：广州市华侨外国语学校

审查单位：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一类市政基础设施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市华侨外国语学校

审查单位（乙方）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2 年越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及校园环境提升工程（四期）一华侨外国语学校校园功能微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46 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概况如下表：

工程名称	2022 年越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及校园环境提升工程（四期）一华侨外国语学校校园功能微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工程类型	微改造
工程概况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华侨新村友爱路一号之一	
	项目概况	校舍天面防水补漏、图书馆整饰、校园连廊建设、饭堂及半地下室改造、校园文化氛围改造、操场改造、体育场围墙排危后提升改造等，改造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489.63 万元。	
	使用功能	/	
指标为暂定指标，最终将以实际送审指标为准。			

### 第三条 审查方工作内容及审查费：

3.1 审查原则，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条修改内容相关要求审查。

3.2 具体内容如下：

改造范围的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的施工图审查。

3.3 投资及审查费如下表：

勘察、设计费 (暂定)	45.4710 (万元)	按设计费*6.5%* 下浮率计取	20.00%
审查费暂定(元)	23645.00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肆拾伍元)		

注：1. 上述价格费用含税，税率为6%；

3.4 审查机构对审查不合格、退回二次以上的施工图进行重审的，以及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因发生工程变更进行重审的，按重审工作量收取重审费用。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原有建筑的一次土建消防验收批文（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乙方受理之前提供，以审查资料接收清单
2	装修范围产权证明（已竣工验收项目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	第三方现场检测报告（结构加固项目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为准
4	施工图纸（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各专业计算书等资料	
5	节能设计资料（涉及外立面改造需提供）	
6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审查意见单（盖施工图审查单位公章）	1份(电子文件，甲方自行在“广州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下载)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且施工图纸符合审查要求后暂定7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初次审查意见，在设计院整改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出审查报告。（视项目规模按住建部13号、46号令规定执行，需保证合理审查周期。）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图纸由设计方提供，乙方配合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盖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章）		

第六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的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11822.00	本合同签订后五天内

第二次付费	50%	最终审图费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的工程预算价为计费额，按上述费率计取	全专业审查完毕后五天内收取
总计	10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7.1.2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口头、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费。

7.1.3 甲方应督促设计单位按规定时间回复审查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供乙方复审。设计单位回复审查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的时间从审查意见发出开始算不应超过1个月。否则视为重审，收取重审审查费。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特殊情况另议。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外  
程  
2024.5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审查报告。所审查的项目需有合法的报建手续，需符合程序性审查，否则只能出具线下的技术审查报告。

7.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相关内容审查费 20%。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审查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所需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延误内容对应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8.4 合同生效后，乙方非客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相应审查内容审查费 20%。

## 第九条 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9.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

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华侨外国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莫明心

审查单位 (乙方):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程得田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号自编3-09E房

邮政编码: 510655

电 话: 020-89281442

传 真: 020-89281442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环市东支行

银行账号: 80026322810202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CHWC89R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